附件2

《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填表须知

**一、“岗位名称”栏：**岗位名称应从岗位职责的角度表述，明确具体、规范简练。同类岗位专业要求不同时，应后缀阿拉伯数字以示区分。例如，招聘教师的岗位可用“教师1、教师2…”表述。

**二、“学历”栏：**“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限”限选其一。**“学位”栏：**“学士、硕士、博士、不限”限选其一。学历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可以报考，报考岗位有学位要求的，应聘人员应当具有相应或更高学位。

**三、“专业名称”栏：**填写招聘岗位所要求的专业，原则上应从宽确定专业要求，同一岗位可设置一个或多个相近的适合岗位要求的专业，也可按专业大类设置专业条件。专业名称应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学科门类与一级、二级学科名称相同的，须加括号注明。多个专业名称之间用“、”间隔。

**四、“研究方向”栏：**招聘单位对专业研究方向有要求时填写，如无要求则不填。

**五、“其他条件要求”栏：**填写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一）对资格职称类证书有要求的，可填写与岗位要求相符的证书名称，如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医师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等。

（二）对英语及其他语种水平有要求的，表述为“通过英语四/六级或425分及以上”“通过英语专业八级”等。

（三）对计算机等水平有要求的，表述为“全国计算机二级”等。

（四）面向研究生招聘的岗位，如学科专业有连贯要求，可表述为“本硕专业一致”，或具体罗列出本科适合专业。

（五）如有其他条件要求，须规范表述。

**六、“笔试和面试成绩比例”栏：**填写“50%:50%”或“40%:60%”。

**七、“咨询电话”栏：**按区号加“-”加号码的格式填写，如0532-87654321。

**八、“备注”栏：**定向招聘岗位注明“定向岗位”，统一表述为“面向××人员”；对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及其他需说明的，统一表述为“工作地点在××”等。

**九、**完整填写“填报人”“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

**十、相关政策咨询电话**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85912185 、85912091。